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卓駿逸

林益瑤

被告 游輝色

游輝結

徐游香娘

莫文龍

游香珍

游香對

游輝傳

呂理財

呂水順

呂菊

游金通

游麗秋

游淑美

游余牡丹

游仁村

游仁義

游秀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葉游蘭
03 陳游玉
04 游興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游陳甘
07 游輝亮
08 游輝增
09 游輝城
10 范游秀娥
11 李素
12 游輝鵬
13 游輝濱
14 游輝勝
15 游淑幘
16 游慶同
17 游阿庚
18 游阿為
19 游象丙
20 曾繁馨
21 曾埕煜
22 曾翠瑜
23 曾翠璇
24 曾慶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榮山
27 王榮鑫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鳳珠
30 王鳳英
31 王鳳蕊

01 林國泰
02 林志雄
03 林志成
04 吳定甫
05 吳玉玲
06 吳淑婷
07 黃曾月桂
08 鄭松桂
09 劉美月
10 游輝富（即游阿本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游修勤（即游阿本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被繼承人游阿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應
18 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見本院
24 卷二第4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游金梧積欠伊新臺幣（下同）
27 266,697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其曾祖父即被繼承
28 人游阿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由
29 被告及游金梧等人繼承、再轉繼承（詳如附表二所示）。游
30 金梧除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其怠於行
31 使分割遺產之權利，顯已妨害伊對其財產為執行，伊為保全

01 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游阿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03 產，應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
04 割為分別共有。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債權
10 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11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12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13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14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15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
16 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7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18 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
19 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
20 同共有關係為暫時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21 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22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
23 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
24 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
25 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6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二)查游金梧積欠原告266,6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經原告於
29 民國98年8月27日、112年1月11日及113年8月15日分別向臺
30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對其強制執
31 行，其皆無財產可供清償，且其除系爭遺產外，尚無其他財

01 產可供強制執行等節，有臺北地院98年12月21日核發之北院
02 隆98司執辛字第112850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一第69至72頁），堪信為真，足認原告有保全
04 債權之必要。又游阿見於43年12月1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05 產，由附表二「共有人」欄所示之人繼承、再轉繼承，且系
06 爭遺產並無不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為分別
07 共有之情形等節，有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系爭遺
08 產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
09 0年蘆資字第3760號、113年蘆資字第87140號、桃園市大溪
10 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1年溪蘆登跨字第520號繼承登記書、
11 繼承系統表、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
12 書、系爭遺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3 58至68頁、第80頁至第143頁，卷二第23頁暨背面），堪信
14 屬實。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游
15 金梧訴請裁判分割游阿見所遺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6 (三)另原告雖請求應按如附表二其所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割，
17 惟關於部分再轉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第8至10號共有
18 人」、「附表二編號第15至18號共有人」、「附表二編號第
19 21至36號共有人」、「附表二編號第37至40號共有人」、
20 「附表二編號第42至46號共有人」、「附表二編號第47至52
21 號共有人」、「附表二編號第54至55號共有人」等人所各別
22 繼承訴外人呂游月、游象陽、游金瑞、曾慶漳、王曾月雲、
23 林曾月雪、劉游佐妹部分，尚未經該部分共有人訴請分割完
24 畢，本院自不得於本案中併為分割，故此部分被告仍應就分
25 別繼承呂游月、游象陽、游金瑞、曾慶漳、王曾月雲、林曾
26 月雪、劉游佐妹所繼承系爭遺產部分，繼續分別維持共同共
27 有。從而，系爭遺產應以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
28 比例分割，始屬妥適。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游金
30 梧請求分割游阿見所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31 本院審酌上開所述情狀，認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

01 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8 文。而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同以由全體繼承人（或繼承人
09 之代位人）參與訴訟為必要，原、被告之別僅具形式上意
10 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亦為法律
11 規定而不得不然，且因遺產分割事件涉訟，繼承人均蒙受其
12 利，實質上無何造勝、敗訴之分。揆諸前開說明，訴訟費用
13 應由繼承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並由原告負擔游金梧
14 應分擔部分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楊上毅

24 附表一：

25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1	桃園市	蘆竹區	南華段	0000-0000	1,273.65	共同共有 720分之18

26 附表二：

27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主張之應繼分 比例	備註
----	-----	-------	----------------	----

1	游輝色	168分之1	168分之1	
2	游輝結	168分之1	168分之1	
3	徐游香娘	168分之1	168分之1	
4	莫文龍	168分之1	168分之1	
5	游香珍	168分之1	168分之1	
6	游香對	168分之1	168分之1	
7	游輝傳	168分之1	168分之1	
8	呂理財	24分之1，並由 左列3人維持公 同共有	72分之1	再轉繼承自呂游月
9	呂水順		72分之1	
10	呂菊		72分之1	
11	游金梧	96分之1	96分之1	受告知人
12	游金通	96分之1	96分之1	
13	游麗秋	96分之1	96分之1	
14	游淑美	96分之1	96分之1	
15	游余牡丹	24分之1，並由 左列4人維持公 同共有	96分之1	再轉繼承自游象陽
16	游仁村		96分之1	
17	游仁義		96分之1	
18	游秀玲		96分之1	
19	葉游蘭	24分之1	24分之1	
20	陳游玉	24分之1	24分之1	
21	游興福	4分之1，並由 左列17人維持 公同共有	168分之1	再轉繼承自游金瑞
22	游陳甘		168分之1	
23	游輝亮		168分之1	
24	游輝增		168分之1	
25	游輝城		168分之1	
26	范游秀娥		168分之1	
27	李素		140分之1	
28	游輝鵬		140分之1	

29	游輝濱		140分之1	
30	游輝勝		140分之1	
31	游淑幘		140分之1	
32	游輝富		共同共有28分之1	
33	游修勤			
34	游慶同		28分之1	
35	游阿庚		28分之1	
36	游阿為		28分之1	
37	游象丙		28分之1	
38	曾繁馨	20分之1，並由	80分之1	再轉繼承自曾慶漳
39	曾埕煜	左列4人維持公	80分之1	
40	曾翠瑜	同共有	80分之1	
41	曾翠璇		80分之1	
42	曾慶耀	20分之1	20分之1	
43	王榮山	20分之1，並由	100分之1	再轉繼承自王曾月雲
44	王榮鑫	左列5人維持公	100分之1	
45	王鳳珠	同共有	100分之1	
46	王鳳英		100分之1	
47	王鳳蕊		100分之1	
48	林國泰	20分之1，並由	80分之1	再轉繼承自林曾月雪
49	林志雄	左列6人維持公	80分之1	
50	林志成	同共有	80分之1	
51	吳定甫		240分之1	
52	吳玉玲		240分之1	
53	吳淑婷		240分之1	
54	黃曾月桂	20分之1	20分之1	
55	鄭松桂	4分之1，並由	8分之1	再轉繼承自劉游佐妹
56	劉美月	左列2人維持公	8分之1	

(續上頁)

01
02
03

		同共有		
--	--	-----	--	--

附表三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負擔比例
1	游輝色	168分之1
2	游輝結	168分之1
3	徐游香娘	168分之1
4	莫文龍	168分之1
5	游香珍	168分之1
6	游香對	168分之1
7	游輝傳	168分之1
8	呂理財 呂水順 呂菊	連帶負擔24分之1
9	原告	96分之1
10	游金通	96分之1
11	游麗秋	96分之1
12	游淑美	96分之1
13	游余牡丹 游仁村 游仁義 游秀玲	連帶負擔24分之1
14	葉游蘭	24分之1
15	陳游玉	24分之1
16	游興福 游陳甘 游輝亮 游輝增	連帶負擔4分之1

	游輝城 范游秀娥 李素 游輝鵬 游輝濱 游輝勝 游淑幘 游輝富 游修勤 游慶同 游阿庚 游阿為 游象丙	
17	曾繁馨 曾埕煜 (原名曾勝騏) 曾翠瑜 曾翠璇	連帶負擔20分之1
18	曾慶耀	20分之1
19	王榮山 王榮鑫 王鳳珠 王鳳英 王鳳蕊	連帶負擔20分之1
20	林國泰 林志雄 林志成 吳定甫 吳玉玲 吳淑婷	連帶負擔20分之1

(續上頁)

01

21	黃曾月桂	20分之1
22	鄭松桂 劉美月	4分之1